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4/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6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註： 譚文豪議員已撤回他提出的修正案預告。立法會處理此項議案時，不會處理他的修正案。
--

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陸頌雄議員“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07/18-19號文件，陳恒鎮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陸頌雄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該等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當中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恒鎮議員；及
 - (ii) 譚文豪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原訂於2019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陸頌雄議員議案，將順延至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辯論

1. 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一直奉行‘鐵路優先’的公共運輸政策，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然而近年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依然嚴重，影響市民日常出行；事實上，本港無論在交通網絡規劃、運輸基礎設施、道路設計，以至公共交通管理上均存在問題，因而令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視公共運輸規劃及政策，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城市設計及規劃時，逐步將重要的商貿發展區轉移至其他地區，並帶頭將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分散車流量；
- (二)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視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及角色，並就擴展道路基礎設施作規劃；
- (三)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14》內建議的各個鐵路項目，並及早規劃未來的鐵路網絡，例如重新研究增建屯荃鐵路、研究發展‘第二條南北走廊’(簡稱‘東鐵二綫’)及小西灣延線等，以紓緩各區的交通擠塞；
- (四) 增加商用車輛及公眾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泊車位數量與車輛數量的比例、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增加智能停車場的試點，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善用建築物的地下空間設立停車場等；同時，制訂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 (五) 提出更多公共交通費減免及優惠措施，例如減免政府隧道及橋樑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由政府推出跨公共交通工具轉乘月票計劃、降低現時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以及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等，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六) 盡快檢討政府隧道及橋樑的收費政策，包括研究劃一現時三條陸上隧道及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以分散車流量；

- (七) 於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眾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並鼓勵私人營運的停車場提供類同的優惠；及
- (八) 加強大數據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包括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全面引入監察違泊黑點的系統，以及研究引入駕駛輔助技術的可行性及其相關法例配套等，以改善路面交通擠塞。

2. 經陳恒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人口持續增長及經濟活動持續增加，令交通需求的壓力不斷增加；本港一直奉行‘鐵路優先’的公共運輸政策，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然而近年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依然嚴重，影響市民日常出行；事實上，本港無論在交通網絡規劃、運輸基礎設施、道路設計，以至公共交通管理上均存在問題，因而令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視公共運輸規劃及政策，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城市設計及規劃時，逐步將重要的商貿發展區轉移至其他地區，並帶頭將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分散車流量；
- (二)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視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及角色，並就擴展道路基礎設施作規劃；
- (三)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14》內建議的各個鐵路項目，並及早規劃未來的鐵路網絡，例如重新研究增建 **可伸延至沙田的屯荃鐵路，及東九龍綫**、研究發展‘第二條南北走廊’（簡稱‘東鐵二綫’）及小西灣延線等，以紓緩各區的交通擠塞；
- (四) 增加商用車輛及公眾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泊車位數量與車輛數量的比例、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增加智能停車場的試點，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善用建築物的地下空間設立停車場等；同時，制訂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 (五) 提出更多公共交通費減免及優惠措施，例如減免政府隧道及橋樑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由政府推出跨公共交通工具轉乘月票計劃、降低現時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

貼計劃的門檻，以及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等，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六)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包括引入‘盈利指數’，以更有效反映公司的盈利情況，從而訂立更合理的鐵路票價水平；**

~~(六)(七)~~ **盡快檢討政府隧道及橋樑的收費政策，包括研究劃一或適度地調整現時三條陸上隧道及的收費，並提出一套無須紅磡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大幅加價以分流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方案，以分散車流量，以及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從而減少車輛因輪候繳費而引致交通擠塞；**

~~(七)(八)~~ **於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眾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並鼓勵私人營運的停車場提供類同的優惠；及**

~~(八)(九)~~ **加強大數據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包括完善政府及各交通機構的服務資訊系統，並增強相關應用軟件程式功能，以提供一個綜合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及小巴等)的實時車務班次和車務狀況資訊、提供空置政府及私人營運的實時泊車位資訊、全面引入監察違泊黑點的系統，以及研究引入駕駛輔助技術的可行性及其相關法例配套等，以改善路面交通擠塞；**

(十) **積極推行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措施，並於繁忙時段設立更多巴士專線，以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

(十一) **制訂全面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減少使用車輛。**

註：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一直奉行‘鐵路優先’的公共運輸政策，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然而近年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依然嚴重，影響市民日常出行；**鑒於香港的陸路及鐵路運輸均面臨飽和，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交通政策未能滿足市民的交通需求；**事實上，本港無論在交通網絡規劃、運輸基礎設施、道路設計，以至公共交通管理上均存在問題，因而令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

檢視公共運輸規劃及政策，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城市設計及規劃時，逐步將重要的商貿發展區轉移至其他地區，並帶頭將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分散車流量；
- (二)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視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及角色，並就擴展道路基建設施作規劃；
- (三)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14》內建議的各個鐵路項目，並及早規劃未來的鐵路網絡，例如重新研究增建屯荃鐵路、**盡快興建東九龍綫**、研究發展‘第二條南北走廊’(簡稱‘東鐵二綫’)及小西灣延線等，以紓緩各區的交通擠塞；
- (四) 增加商用車輛及公眾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泊車位數量與車輛數量的比例**上調本港房屋發展項目需提供的泊車位數量、加強執法移除路旁電單車泊位的‘死車’**、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增加智能停車場的試點，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善用建築物的地下空間設立停車場等；同時，制訂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 (五) 提出更多公共交通費減免及優惠措施，例如減免政府隧道及橋樑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由政府推出跨公共交通工具轉乘月票計劃、降低現時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以及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等，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六) 盡快檢討政府隧道及橋樑的收費政策，包括研究劃一現時三條陸上隧道及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以分散車流量；
- (七) 於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眾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並鼓勵私人營運的停車場提供類同的優惠；及
- (八) 加強大數據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包括**在充分保障個人私隱的前提下，為政府公眾停車場及路旁泊車位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鼓勵商業公眾停車場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全面引入監察違泊黑點的系統，以及研究引入駕駛輔助技術的可行性及其相關法例配套等，以改善路面交通擠塞；

- (九)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最新的標準看齊，更新專營巴士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企位標準至每平方米站立4人，以令巴士線增班基準更貼近現實情況，並改善巴士舒適程度，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十) 參考倫敦和紐約經驗，加強發展水上交通，包括提供更多港內線渡輪服務，以分擔過海隧道或鐵路的交通流量，並改善現有碼頭接駁轉乘及相關配套設施；
- (十一) 改革港鐵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包括研究讓政府行使審批加價申請的權力，以確保票價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及改善港鐵鐵路事故罰款機制，包括檢討計算罰款的方法及將港鐵管理層的酬金與列車故障次數及受影響人數掛鉤，以減少港鐵發生事故的頻率，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港鐵；及
- (十二) 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完善合適地區單車徑的規劃及配套設施的運作，以鼓勵居民以單車代步，從而減少使用車輛。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